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2014-082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续聘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5万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杨宗昌先生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杨宗昌先生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职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程登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聘任程登科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财务总监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财务总监简历:

程登科,男,1983年3月生,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本科学历,任上海领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公司)基金主任;任杭州天目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任浙江天目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任黄山天目药业有限公司董事;任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2014-083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2月26日

●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8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6日9:30—11:30,13:00—15:00

(四)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五)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临安市苕溪南路78号公司会议室

(六)公司股权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相关投资者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201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续聘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期一年,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5万元。

上述事项已于2014年12月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请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股、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4.登记地点:浙江省临安市苕溪南路78号,邮政编码311300。

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9日、12月22日—12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63722229 传真:0571-63715400

联系人:程登科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授权委托书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盖章、签名): 受托人(盖章、签名):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备注:请委托人在委托书“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如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发行操作

总提案数:1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资者
738671	天目投票	1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要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 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共1项议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事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内 容	委托比例
1	《关于续聘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投票举例

(一)如某A股投资者拟于2014年12月18日A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671)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申报按钮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71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续聘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投同意票,申报按钮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71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续聘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投反对票,申报按钮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71	买入	2股	3股

(四)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议案《关于续聘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投弃权票,申报按钮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71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按照弃权计算。

(五)黄孟杰、陈胜利两名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方

甲方(出让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中彩合盛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大智慧持有的大彩公司31%股权。

(三)交易价格:人民币10,000万元

(四)股权转让支付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00万元,乙方同意在本股权转让支付合同生效后的15日内,最迟于2014年12月15日前(以时间后到者为准)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转让价格的95%即人民币9500万元;95%的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4600万元,乙方在2015年6月30日前或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的6个月内(以时间后到者为准)支付。

(五)股权转让的变更手续

双方约定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公司股权登记机构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甲、乙双方应签署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所需所有文件材料,并由甲方负责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完成日为大彩公司向买方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之日为准。

(六)有关股东权利义务包括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承受

从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乙方行使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必要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乙方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派驻董事代表。

从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比例分享利润分配风险和亏损。

如股权转让变更手续已经完成,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二条按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甲方和公司有权就乙方在目标公司的权益进行留存,用以清偿乙方应付未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七)违约责任

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赔偿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维权诉讼所支付的律师费。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按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每延迟一天,应按延迟部分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1个月,乙方应承担本补充协议转让总金额%的违约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如果乙方的违约金部分形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或双方违约金部分造成其他损害的,不影响甲方就超过部分或其它损失要求赔偿的权利。

(八)生效条款

本协议转让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内部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

五、进行交易的目及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引进了新的投资者,有利于提升大彩网络的运营能力和运营水平;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平台+投资”的发展战略,增加投资收益,降低公司成本及运行风险;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彩公司将不纳入本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内。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8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4日以书面递交和传真方式送达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审议情况:6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全票通过

议案内容: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佛山市奥园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佛山宾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宾馆”)6%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并于2014年6月3日公告《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

为进一步反映标的资产最新经营情况,审计机构已对标的资产追加审计至2014年9月30日。由于宏观经济发展以及中央出台一系列有关规定的原由,佛山宾馆餐饮、食品、住宿等三大核心业务都不同程度受到一定影响,佛山宾馆的盈利状况没有达到预期。依照相关工作进展,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试行)》要求,公司承诺将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后的10个交易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承诺在投资者说明会结果公告刊登后的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关联董事戚国伟、何健英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王成义、罗建峰、曲俊生对本次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于2014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向各方提供了关于终止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并与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审阅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自《重组预案》公告以来,公司已组织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先后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在本次重组事项进行期间按期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我们对公司关于终止本次重组的说明、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终止本次重组的协议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终止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关于终止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王成义、罗建峰、曲俊生对本次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关于终止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关于终止本次重组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关于终止本次重组的说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关于终止本次重组的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就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终止本次重组事项。

2、审议《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说明的议案》

审议情况:6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全票通过

议案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试行)》要求,公司对终止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说明。

关联董事戚国伟、何健英已回避表决。

《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说明》已于同日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审议《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的议案》

审议情况:6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全票通过

议案内容: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双方决定终止本次重组并签订相应《终止协议》。双方同意,自《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生效之日,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统称“《交易协议》”)终止,《交易协议》所涉之本次重组事项终止,鉴于《交易协议》尚未生效,除《交易协议》项下保密和争议解决条款继续有效外,双方无需承担《交易协议》项下需由该方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亦无需就终止本次重组事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关联董事戚国伟、何健英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0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宏观经济发展以及国家相关政策对于佛山宾馆的餐饮、食品、住宿等核心业务的影响在年下半年进一步显现;加之佛山宾馆在2013年6月收购佛山市顺德区百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辉食品”)后,投入资金对百辉食品进行了改扩建和扩产,而百辉食品的成本未能如期内充分摊销。

经审计机构的预审,佛山宾馆的盈利状况未达预期,且结合目前整体宏观经济环境,特别是消费服务行业经营环境对严峻的情形下,佛山宾馆未来的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维护本公司利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多轮洽谈磋商,未达成一致意见,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布召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试行)》的相关规定,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12月10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4年12月10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4年12月12日上午9:30至10:3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情况。

公司承诺在投资者说明会结果公告刊登后的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9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而 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专项资金的基本情况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恒通化工”)于2014年12月9日收到山东省郯城县财政局拨付的2014年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人民币叁佰贰拾万元(320万元)。

二、专项资金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恒通化工获得的该笔资金确认为溢利收益。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编号:第2014-057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李春雨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春雨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春雨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现任董事人数对即由四名变为三名。

公司对李春雨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李春雨先生先前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李春雨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规定尽快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4-094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2014年10月1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并分别于2014年10月23日、10月30日、11月6日、11月13日、11月20日、11月27日、12月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

目前,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构等相关各方正在积极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基金申购费率与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具体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只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若投资者申请基金定投业务的基金处于暂停申购状态,本公司对上述开放式基金定投业务按定期定额业务,是否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判定。

4.本次优惠活动期间,针对正常申购的开放式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华宝证券受理网站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6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刘娟川

电话:021-68777801

传真:021-68777817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bs.com.cn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gt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免长途通话费用)

021-31098000

该活动解释权归华宝证券所有,有关本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华宝证券的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早上9:30—10: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4年12月12日上午9:30至10:3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情况。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届时针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司将与投资者进行互动沟通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早上9:30—10: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出席说明会的总人数

万鸿集团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交易对方的代表,独立财务顾问的代表

四、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复投资者提问。

公司欢迎与投资者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电话:207-89066666

2.传真:027-89066666

3.邮箱:wdf94639@sina.com

4.联系人:王丹凤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通过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后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0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宏观经济发展以及国家相关政策对于佛山宾馆的餐饮、食品、住宿等核心业务的影响在年下半年进一步显现;加之佛山宾馆在2013年6月收购佛山市顺德区百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辉食品”)后,投入资金对百辉食品进行了改扩建和扩产,而百辉食品的成本未能如期内充分摊销。

经审计机构的预审,佛山宾馆的盈利状况未达预期,且结合目前整体宏观经济环境,特别是消费服务行业经营环境对严峻的情形下,佛山宾馆未来的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维护本公司利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多轮洽谈磋商,未达成一致意见,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布召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试行)》的相关规定,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12月10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4年12月10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4年12月12日上午9:30至10:3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情况。

公司承诺在投资者说明会结果公告刊登后的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61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